



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定消安检字[2021]第0011号

场所名称：滁州岸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谢舒师

地址：定远县金山路与幸福路交叉路口东南侧(商铺) 使用性质：宾馆、饭店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滁州岸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下一层、地上1-21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29050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外消火栓、发证机关：

室内消火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5个、

MFZ/ABC3手提式干粉灭火器360具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

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

你单位(场所)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